

深入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国家全面节约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再生水利用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4〕33号）等政策法规，全力推动我市非常规水源规范高效利用，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将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作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强化目标刚性约束与考核管理，明晰各方职责分工，健全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合力推进非常规水源规模化、规范化利用。2026年全市非常规水利用量不少于3330万立方米，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65%。2030年全市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体系更加成熟完备，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86%。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非常规水源规划管控

1. 科学合理规划。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编制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规划服从水资源综合规划、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

相衔接，严禁在生态保护红线内布局污染型非常规水源处理设施。

2. 严格论证审批。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时，应当严格论证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的政策符合性及利用规模、方式、对象等合理性，科学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措施方案。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不予通过审查，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取水许可，有关部门不予审批或核准该项目。

3. 实行目标管理。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实行非常规水源配额管理，明确年度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额度。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上限不受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年度用水计划的限制。

4. 纳入计划用水。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纳入计划用水与水预算管理，核定用水户年度用水基准额度或计划时，对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用水户，足额配置非常规水源使用指标。按计划可以利用非常规水源而未利用的，相应核减下一年度常规水源的计划用水指标。

（二）促进非常规水源高效科学配置利用

5. 明确优先领域。坚持优水优用、分类利用，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引导钢铁、火电、化工等高耗水工业，煤炭开采与洗选业，城市绿化、冲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降尘、消防等市政杂用，河湖湿地生态补水以及具备利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农、林、牧、渔业用水等领域，优先推广使用非常规水源。

6. 加强水质管控。开发利用的非常规水源水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标准，多用途共用设施按最高水质要求管控。运营单位要按照规定定期自行开展水质检测，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定期对非常规水源的水质进行监测，并将检测和监测结果报行业主管部门。市、县（区）住建、水务、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采取定期巡查或随机抽检的方式，对再生水供水单位和输配管网维护管理单位进行监督检查，通报检查结果。

7. 探索多元利用。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城市开发建设之中，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提升雨水就地消纳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农村地区鼓励建设集雨水窖、塘坝等雨水集蓄设施，用于农业灌溉、抗旱补水；工业企业集聚的开发区、园区优先建设利用设施，推动非常规水源在企业间串联、分质与循环利用；矿山企业应当统筹本矿区矿井水开发利用，配套建设处理利用设施，实现矿井水就近利用、集约利用。

（三）加强非常规水源计量监测和监督管理

8. 在线分类计量。实行常规水与非常规水分类计量、分用途统计，各县（区）水务部门和住建部门督促供、用水单位安装具备在线传输功能的合格计量设施，定期开展维护校准，确保用水数据真实精准、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9. 规范统计口径。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常规水源统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19〕241号）确定的统计范围，规范统计非常规水源利用量，切实提升非常规

水源统计质量水平。

10. 健全管理制度。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程，保障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停运；因设施维护等原因需要停止运行或供水的，运营单位要提前通知用水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1. 强化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运营单位健全管理体系，落实管理职责，建立非常规水源利用台账，如实记录进水量、处理量、利用量、外排量以及回用去向、水质、设施运行等信息。

三、保障措施

市、县（区）要紧盯上级政策导向，结合全市水资源供需变化，动态优化用水配额、项目实施、考核激励等配套制度，持续增强政策落地实效，夯实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制度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统筹好非常规水源规划管理、优化配置、项目建设、运营管护等各项工作：水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非常规水源的监督管理，将非常规水源纳入计划用水和水预算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再生水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再生水水源设施的规划建设、项目储备与运行管理，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再生水利用价格政策，鼓励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增强相关经营主体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的内生动力；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推动工业节水技术改造，鼓励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使用非常规

水源；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范排污口设置，开展水质监测技术指导，配合监督检查再生水利用水质达标情况；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中保障非常规水源利用设施建设用地，配合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农村领域集蓄雨水及符合条件的非常规水安全利用管理，试点探索，稳妥推动将非常规水用于农业灌溉；林草部门负责推动符合条件的非常规水源用于造林育苗和生态林灌溉；畜牧兽医部门负责推动符合条件的非常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做好辖区内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配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市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